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07號

原 告 林庭瑋
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

上列當事人王清圳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楊 、楊石川、楊崑崙、楊炳倉四人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暨具狀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（應附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；前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惟其中被告即上開土地共有人楊 、楊石川、楊崑崙、楊炳倉四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